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广众投资公司）因经营需要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以下简称中信银行）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（其中流动资金贷款5000万元），授信期限一年。该笔授信由本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。

本担保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、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、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上述会议决议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公告。

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. 公司名称：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二00二年一月四日

注册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现代之窗大厦A座25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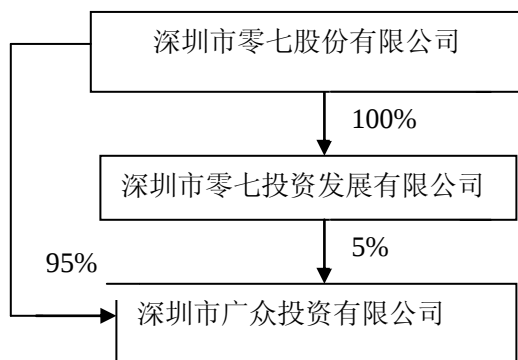
法定代表人：李云霞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投资信息咨询（不含证券、保险、基金、金融业务、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）；国内贸易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：全资子公司

2. 股权结构：



3. 广众投资公司截止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435.82万元,净资产为427.88万元,负责总额7.94万元,利润总额-30.62万元,净利润-30.62万元。截止201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421.57万元,净资产为421.57万元,负债总额0元,利润总额-6.32万元,净利润-6.32万元。

三、担保事项具体情况

1、综合授信合同主要内容：合同签订日期2012年1月16日，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向中信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中信银行给予广众投资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贰亿元，使用期限为壹年，综合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、票据承兑、票据贴现、开立信用证、打包贷款、进口押汇、出口押汇、开立担保函或乙方认可的其他授信业务种类。广众投资公司申请使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业务种类、额度、期限、用途等以本合同项下甲乙双方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约定为准。

2、针对综合授信签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主要内容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2年2月2日

贷款金额：人民币伍仟万元

贷款期限：壹年

贷款用途：用于预付货款，未经中信银行书面同意，广众投资公司不得改变贷款用途。

3、针对综合授信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2年1月16日

保证人：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

被担保人：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

保证金额：人民币贰亿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期间：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

保证范围：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4、针对综合授信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：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12年1月16日

抵押人：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、

抵押担保物：公司自有物业

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度合计为：人民币125,162,531.57元。

抵押权行使期间：在主债权诉讼时效期间内行使。

抵押担保范围：包括债务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为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评估费、拍卖或变卖费、过户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等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广众投资公司为开展新业务向金融机构申请2亿元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充分利用银行信用进行贸易融资，解决流动资金短缺情况，积极开展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。

广众投资公司未对本公司提供反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连同本次担保，截止本公告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075万，占公司201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613%，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。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综合授信合同

最高额保证合同

最高额抵押合同

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

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独立董事意见

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2年2月7日